周易/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師 ◄

周易
比

► 小畜

周易　第八卦

比

坤下坎上

易經：

比：吉。原筮元永貞，无咎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

初六：有孚，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，吉。

六二：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六三：比之匪人。

六四：外比之，貞吉。

九五：顯比。王用三畋一作「驅」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

上六：比之无首，凶。

彖曰：

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。

象曰：

地上有水，比；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

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

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！

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。

比之无首，无所終也。